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校外實習」實施規則

民國 110 年 01 月 13 日公費專班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01 日公費專班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實施加強公費生於園藝暨景觀與景觀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進修二年制園藝暨景觀副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校外實習」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2. 校外實習為本學位學程之必修課程，本學位學程公費生須於第四學期於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一學期(18週)。
3. 實習場所與範圍限定如下：
 - 一、自家農場。
 - 二、園藝、景觀及農業相關之企業機構。
 - 三、園藝、景觀及農業相關之研究機構。
 - 四、學校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
4. 其他由學校指定之實習場所或機構學生之校外實習，由本學位學程或學生預先向相關單位洽詢，實習單位(包括自家農場)須先經由本學位學程科務會議通過後，學生方可按期前往實習。
5. 實習學生應遵守本學位學程商議之實習辦法。
6. 學生實習期間，如因事或因病無法參加實習，需向本校及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7. 實習學生實習前需繳交校外實習構想書及撰寫「校外農場實習報告」一式兩份，一份繳交實習單位評分，另一份繳回本科辦公室，由本學位學程考核委員會審核評分。學生另需每週填寫週報表，並於實習結束後送至考核委員會核閱。
8.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依出勤情形、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評分，由實習單位及本學位學程考核委員會負責考核。
9. 學生未參加校外實習，或實習時間不足，或實習成績未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
10. 在校外實習前應確實已辦妥保險(意外險或醫療險等)相關事宜，另學生實習期間之膳宿旅費、雜費等，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者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11.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12. 本規則經本學位學程考核委員會及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